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51頁。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4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3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浩德融資函件 .....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現有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經紀服務、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諮詢服務以及企業融資交易；
「現有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6年4月6日就提供多項服務訂立的服務總協議，其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上市；

---

## 釋 義

---

「國泰君安集團」	指	國泰君安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組成)，以就新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新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國泰君安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0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新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投資及財務交易；
「新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各類服務，其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

---

## 釋 義

---

「營運協議」	指	根據新服務總協議，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就提供任何服務訂立的個別協議，而「營運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執行董事：**

閻峰博士(主席)

王冬青先生

祁海英女士

李光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非執行董事：**

謝樂斌先生

劉益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

宋敏博士

曾耀強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之公告及該公告。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新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泰君安均同意彼等各自將及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新服務總協議所載條款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多項服務，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生效。屆時，新服務總協議之有效期將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0年12月31日終止，並取代現有服務總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新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新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日期

2018年3月19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國泰君安

#### 年期

新服務總協議將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屆時，新服務總協議之有效期將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0年12月31日終止，並取代現有服務總協議。新服務總協議可於該年期屆滿後另行重續，惟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提供服務

根據新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及國泰君安均同意彼等各自將及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新服務總協議所載條款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多項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涵蓋下列類別交易所產生之服務(其範圍可由本公司及國泰君安不時以書面協定修改)：

類別	服務
經紀交易	<p>(a) 由本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p> <p>為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香港及／或海外股票、期貨、期權、債券等的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服務。</p> <p>(b)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本集團：</p> <p>為本集團提供有關B股及任何許可的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服務。</p>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	<p>(a) 由本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p> <p>就於中國境外的投資為國泰君安集團成員設立及／或管理的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及／或顧問及各類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識別及研究適當的投資機會；(ii)就構建、撥資及促成收購或撤回有關投資之最有效方法提供意見；及(iii)就特定投資機遇及市場比較提供資料及數據。</p> <p>(b)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本集團：</p> <p>就於中國境內的投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設立及／或管理的基金及帳戶提供的投資管理及／或顧問及各類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識別及研究適當的投資機會；(ii)就構建、撥資及促成收購或撤回有關投資之最有效方法提供意見；及(iii)就特定投資機遇及市場比較提供資料及數據。</p>



---

## 董事會函件

---

類別	服務
諮詢服務交易	<p>(a) 由本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於香港不時的專業服務及與投資者關係有關的服務。</p> <p>(b)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及按要求提供有關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的資料；(ii)後勤服務；及(iii)進行市場調查及起草中國市場研究報告供本集團內部參考。</p>
企業融資交易	<p>(a) 由本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p> <p>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的合規諮詢服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等提供意見，以及其他類型合法合規的顧問服務。</p> <p>(b)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本集團：</p> <p>向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客戶及其融資業務項目推薦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中國內地法規、併購規則的合規諮詢服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等提供意見。</p>
投資及財務交易	<p>國泰君安集團與本集團互為對手方開展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級及二級債務證券市場之債券買賣；及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掛鈎票據、場外交易衍生產品、股本掛鈎票據、總回報掉期等)。</p>

提供任何上述類別的服務將取決於本公司及(如適用)國泰君安已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管雙方的主管機關所頒佈的行政指令，包括上市規則。

### 營運協議條款

根據新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和國泰君安集團成員於新服務總協議期限內，將不時就提供服務另行訂立個別營運協議，惟有關營運協議須受新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所限，其各自的期限不得超過新服務總協議的期限。

### 定價

就根據新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提供之服務和其項下的服務價格而言，其乃經公平協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價格和條款均不遜於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協議各方將根據其內部程序指明以下原則：

1. 就證券經紀交易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經紀交易之費用、利率及佣金(介乎0.06%至0.3%)及預期經紀交易之總金額而釐定。就期貨經紀而言，每手單邊佣金根據(i)期貨合約類別；(ii)買賣所在的期貨交易所；及(iii)買賣是否於香港日間或夜間進行而有所不同。就孖展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收取的孖展貸款利率介乎2%至8%。就經紀相關服務(例如研究服務)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參考預期成本釐定。
2. 就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之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而釐定。
3. 就諮詢服務交易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由相關業務單位經參考各方之服務成本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4. 就企業融資交易而言，相關業務部門將參考類似交易中獨立第三方市場收費標準，並確保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5. 就投資及財務交易而言，訂約方須以公平協商原則，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內就類似性質交易一般提供之現行利率、市場參與者所報價格和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在類似交易中收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釐定。

就於一級債務市場的債券而言，其將以面值定價。就於二級債務市場場外交易的債券而言，其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基準以及其各自客戶對本集團做市業務的需求釐定。

本集團的結構性產品的定價乃以日常及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基於(i)本集團參考穿透性產品複雜程度、發行當時的市況及其他因素向所有買家收取低於3%的固定服務收費及佣金；或(ii)按買家指示定制的產品乃根據相關資產的複雜程度、結構、性質及波動以及於發行當時的市況，以成本為基準加上低於3%的增價率定價。

### 終止

新服務總協議可在雙方共同書面協議或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一方嚴重違約)，於整個年期屆滿前終止。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發展本集團業務，為股東帶來最大化的回報，並一直與國泰君安集團積極協商就可能的項目及業務計劃展開合作。因此，透過訂立新服務總協議，現有服務總協議所涵蓋之服務詳情經已修訂，同時建議年度上限亦被修訂，以應對本公司的需要。

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董事會認為與在中國金融及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有良好聲譽之國泰君安集團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乃對本集團有利。長遠而言，加強合作可望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帶來可觀及穩定之貢獻。因此，訂立新服務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發出之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行當地市況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惟由於閻峰博士、謝樂斌先生及劉益勇先生各自亦為國泰君安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彼等已就批准新服務總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數據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服務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數據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sup>附註1</sup>	2017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sup>附註1</sup>

作為本集團收入一部分之以下項目過往交易數據：

(1) 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經紀服務(年度上限)	1.7 50	2.0 50
(2) 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年度上限)	0 10	0 10
(3) 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諮詢服務(年度上限)	0 10	0 10
(4) 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企業融資服務(年度上限)	0 10	0 10
總和：	<u>1.7</u>	<u>2.0</u>

##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sup>附註1</sup>	2017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sup>附註1</sup>

作為本集團開支之以下項目過往交易數據：

(1) 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經紀服務(年度上限)	2.5 30	1.1 30
(2) 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年度上限)	0 10	0 10
(3) 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諮詢服務(年度上限)	19.4 30	9.3 30
(4) 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企業融資服務(年度上限)	0 10	0 10
總和：	21.9	10.4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sup>附註1</sup>	2017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sup>附註1</sup>

就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互為  
對手方的投資及財務交易之  
過往交易數據

不適用<sup>附註2</sup>      不適用<sup>附註2</sup>

*附註1*：現有服務總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6年4月6日訂立，有效期為三年，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新服務總協議，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生效。屆時，新服務總協議之有效期將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0年12月31日終止，並取代現有服務總協議。因此，僅可提供各類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數據。

*附註2*：「投資及財務交易」為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交易類別，現有服務總協議並無涵蓋，因此，就此類交易而言並無過往交易數據。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就新服務總協議項下進行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就以下項目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建議年度上限：			
(1) 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 公司提供之經紀服務	19	26	35
(2) 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 公司提供之投資管理 及顧問服務	2	3	4
(3) 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 公司提供之諮詢服務	2	2	2
(4) 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 公司提供之企業融資 服務	17	19	21
總和：	<u>40</u>	<u>50</u>	<u>62</u>

就以下項目所產生的本集團開支之建議年度上限：

(1) 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 公司提供之經紀服務	20	23	25
(2) 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 公司提供之投資管理 及顧問服務	18	34	59
(3) 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 公司提供之諮詢服務	29	38	51
(4) 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 公司提供之企業融資 服務	32	38	45
總和：	<u>99</u>	<u>133</u>	<u>180</u>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十億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十億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十億港元

就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互為對手方投資及財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債券交易	2.7	3.6	4.1
— 本集團出售結構性產品	3.9	5.9	10.6
— 本集團購買結構性產品	1.6	1.6	1.6
<b>總和：</b>	<b>8.2</b>	<b>11.1</b>	<b>16.3</b>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儘管過往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低，本公司認為，鑒於國泰君安集團於2017年在香港上市後有計劃拓展其業務活動，以及跨境交易及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故有必要維持2018年至2020年建議年度上限於相同或略高水平。

### 經紀服務

本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經紀收入、保證金借貸、證券借貸收益、B股成交量、跨境證券及基金經紀服務以及相關研究服務的預計需求增長後釐定。

###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已設立的QDII、RQFII、QFII基金的預計管理費及就在岸金融產品及工具的自營買賣資金應付的服務費用最高百分比後釐定。

### 諮詢服務

本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諮詢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數據、香港及海外金融市場對諮詢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增長釐定。

### 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企業融資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跨境金融服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增長的需求釐定。

### 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投資及財務交易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投資及財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債券交易；及(ii)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結構性產品交易的預計交易額釐定。

#### (i)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債券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與其客戶透過發行債券預計籌集的資金；以及(ii)國泰君安集團債券交易的預計成交額釐定。

於一級債券市場，本集團於2017年為其自身及／或協助其客戶發行約930億港元之債券。預測2018年增長率為10%，則將予發行的債券金額將為1,030億港元。經考慮國泰君安集團就單一債務證券集中上限為5%並假設超額認購為3倍，則國泰君安集團於2018年將認購的最高上限將為17億港元。假設2019年及2020年預計增長率預測維持在10%，則國泰君安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將認購的債券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9億港元及21億港元。

於二級債券市場，國泰君安集團2018年債券交易額預計將為190億港元。由於國泰君安集團預計有20名交易對手方，並假設交易額平均分佈於該20名交易對手方，本集團作為其中一名交易對手方將與國泰君安集團進行約10億港元之交易。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預測2019年及2020年的交易額將分別為340億港元及510億港元。假設於2019年交易對手方數目維持在20名，並於2020年增加至25名，則2019年及2020年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交易額以及年度上限將分別為約17億港元及20億港元。

合計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於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債券交易的年度上限，就2018年至2020年債券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7億港元、36億港元及41億港元。

#### (ii)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結構性產品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國泰君安集團客戶的需求；以及(ii)本集團客戶的需求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國泰君安集團有著龐大的客戶基礎以及其客戶跨境購買結構性產品的充足資金(即25,095名機構客戶以及約1,034萬個零售帳戶)。基於預計交易額，國泰君安集團預計2018年來自國泰君安集團客戶對結構性產品需求將為39億港元。預計2019年增長50%及2020年增長80%，2019年及2020年結構性產品的需求將分別為約59億港元及106億港元。

就本集團客戶對中國境內結構性產品的需求而言，我們預計對國泰君安集團提供該類產品的需求於三個年度(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均為16億港元。

### 內部監控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於本集團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負責的業務部門須確保(i)該等交易的定價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當有可供參考的交易時)及新服務總協議的定價政策相同或介乎其定價範圍內；及(ii)倘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有任何變動，經修訂的定價政策或機制符合市場慣例。

於考慮特定交易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從量化角度審閱業務部門就其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上的可資比較交易(當有可供參考的交易時)，及負責業務部門批核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定價的記錄，以釐定(i)定價政策及機制是否獲遵守；及(ii)定價釐定屬公平合理，且已取得適當的批准。彼等亦從質化角度審閱同一記錄以釐定相關定價政策及機制是否屬公平合理。

就監控程序而言，相關業務部門須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除經紀帳戶的帳戶協議外)向相關部門諮詢並取得簽訂前批准。就將與關連方訂立的每項帳戶協議而言，佣金率須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慣例取得相關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以公平基準(如適用)批准。

於本集團訂立任何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範疇內的協議前，本集團須確保合約條款符合新服務總協議的要求。

本集團將定期及每月監控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交易是否屬於新服務總協議範疇內，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已接近悉數使用，並就該等情況向負責的業務部門發出警示。本集團亦將根據審核計劃抽樣監察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

此外，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有關分析報告及本公司管理層就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執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制的改進報告（若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泰君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7%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新服務總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合併基準計算後高於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新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持有本公司約58.7%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國泰君安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新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投票的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該等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

國泰君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國泰君安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及保薦、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諮詢、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及金融產品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做市、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和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及另類投資相關業務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以及在海外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4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務請仔細閱讀通告及將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一段所載理由，董事認為，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發出之意見後提出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就批准新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0至5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謹啟

香港，2018年3月26日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醒閣下垂注(i)通函第4至1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20至51頁所載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新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浩德融資在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參考浩德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與其一致認為，新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

宋敏博士

曾耀強先生

2018年3月26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就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8年3月19日， 貴公司訂立新服務總協議，據此， 貴公司及國泰君安均同意彼等各自將及將促使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新服務總協議所載條款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或 貴集團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多項服務，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後生效。屆時，新服務總協議的有效期將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取代現有服務總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泰君安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58.7%權益，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 貴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新服務總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總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或年度上限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惟由於閻峰博士、謝樂斌先生及劉益勇先生各自亦為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彼等已就批准新服務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新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 貴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服務總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新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 貴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吾等對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決議案投票的推薦建議提供獨立意見。

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就受聘對新服務總協議發表意見而接受的薪酬乃屬市場水平且並無以順利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的委聘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新服務總協議；(ii) 貴公司分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分別為「**2016年公司年報**」及「**2017年公司中期報告**」)；(iii)國泰君安(股份代號：2611.HK)的招股章程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分別為「**國泰君安招股章程**」及「**2017年國泰君安中期報告**」)；及(iv)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4月6日及2018年3月19日的公告。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當時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所獲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 1. 背景

###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前景

####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根據2017年公司中期報告， 貴集團從事五項核心業務：(i)經紀，即向客戶提供證券、期貨、期權及槓桿外匯買賣及經紀以及保險經紀服務；(ii)企業融資，即提供諮詢服務、債務及股本證券的配售及承銷服務；(iii)資產管理，包括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iv)貸款及融資，即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證券借貸、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其他貸款；及(v)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即債務及證券投資、結構性金融產品以及債務證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及衍生工具買賣及做市。



### 貴集團的前景

於2016年，面對香港證券市場的強勁下行壓力，以及香港經紀行業的收益及溢利下跌，貴集團(i)拓展其經紀客戶基礎，以擴大其經紀市場份額，及增加其孖展貸款組合及利息收入；及(ii)於企業融資、固定收益、貸款及融資、金融產品及做市業務投放更多資源。

根據2017年公司中期報告，貴集團專業投資者經紀客戶於2017年首六個月較去年年底增加125.0%。此外，貴集團所有分部所錄得的收益均有所增加，惟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錄得約173,1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5,800,000港元)。貴公司認為，有關業務增長乃由於其信貸評級提升至香港的中國經紀公司之最高水平，連同國泰君安與其他中國金融機構合作所產生的強勁協同效應。儘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分部收益相對減少，貴集團金融產品業務已錄得強勁增長尤其透過貴集團一直拓展及分散其融資渠道，並加強與交易方的合夥以減少融資成本，及增加其金融產品的競爭力及效益。

根據2016年公司年報，貴公司考慮以下業務增長機遇：(i)內地企業海外併購與國際化發展帶動的融資需求；(ii)內地居民海外資產配置需求日益增長；及(iii)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加快實施。此外，貴公司已(i)於香港推出國泰君安優質財富管理平台，以服務其高淨值客戶；(ii)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推動雙方全方位合作，滿足日益增強的內地個人、企業和機構客戶多方面跨境金融需求，鞏固並拓展雙方客戶資源和業務基礎；及(iii)連同國泰君安的支援，深化跨境投融資服務，開拓東南亞等新興國際市場。

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香港金融市場的機遇。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2016年年報所披露，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首次將香港、深圳及上海的二級股票市場聯通，形成市值合計近人民幣70萬億元的股票共同市場，當中亦帶來人民幣國際化契機，此外，香港聯交所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及證券衍生產品成交額位居全球榜首。

###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計劃於2002年推行，允許持牌境外投資者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先前無法買賣的人民幣計值A股。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於2011年推行，允許香港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及股票市場(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將離岸人民幣匯返內地。 貴公司於2014年5月獲授約人民幣69億元的**RQFII**額度，並於2017年8月獲授約7億美元的**QFII**額度。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2014年11月推行，2016年12月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推行。兩者均旨在為中國及香港的已登記投資者打造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提升中國境內資產及證券成為國際機構投資者的慣常投資組合之潛力，最終有利於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

###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於2015年7月推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之間的協議，新監管機制改善中港兩地基金的跨境流通。鑒於計劃將令潛在投資者(包括不斷增長的中產人士及高淨值投資者)得以進入中國市場，故管理層預期這將對 貴集團的長遠資產管理業務產生正面影響。

### 1.2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的關係及國泰君安集團的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最大證券公司之一的國泰君安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2017年，國泰君安(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S)的首次公開招股數量於聯交所市場位居榜首。根據2017年國泰君安中期報告，於2017年上半年，國泰君安集團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均排名行業第2位。於2017年6月30日，國泰君安集團的總資產、淨資產及淨資本分別排名行業第3位、第2位及第1位。

根據國泰君安招股章程，國泰君安集團力求成為根植本土、覆蓋全球、有重要影響力的綜合金融服務商，主動滿足客戶跨境需求，務實推進國際化。其國際業務以香港為中心，主要透過 貴公司於香港開展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和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

誠如國泰君安招股章程所述，本土客戶和境外機構對跨境金融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中國證券市場的國際化將促進境內外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有利於中國證券公司實現境內外業務聯動，為境內外客戶提供全球化資產配置渠道，滿足客戶的跨境金融服務需求。國泰君安集團一直積極把握中國企業境外上市及融資、境外投資以及跨境併購等方面的業務機會，深化財富管理業務的跨境經營，把握滬港通、深港通、中港基金互認和其他跨境投資商機，深度挖掘富裕和高淨值客戶的跨境財富管理需求，並透過QDII、QFII及RQFII資產管理計劃的形式提供跨境資產管理。根據國泰君安招股章程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約24億港元將用於發展其國際業務，包括為境外子公司拓展業務提供資金支持。

根據2017年國泰君安中期報告，國泰君安集團的國際業務於截至2017年6月30止六個月帶來約人民幣13億元之收益及其他收入，較前一年同期增長14.5%。鑒於國泰君安集團的國際願景及其主要透過 貴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管理層預期與國泰君安集團的國際業務協作將增加並持續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

根據國泰君安2017年中期報告，國泰君安集團的研究所強化研究體系的構建，提升研究策劃能力，整合境內外研究資源、逐步打造其在國際市場上的研究品牌。

###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於2006年推行，允許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境內金融機構投資離岸市場。於2014年12月，國泰君安集團獲授約4億5千萬美元的QDII額度。

### 1.3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現有服務總協議，據此，貴公司及國泰君安均同意，各自將及將促使貴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及貴集團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多項服務，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現有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i)經紀交易；(ii)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iii)諮詢服務交易；及(iv)企業融資交易。董事(i)認為與在中國金融及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有良好聲譽的國泰君安集團確立長期夥伴關係，乃對貴集團有利；及(ii)長遠而言，加強合作可為貴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 2. 訂立新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18年3月19日，貴公司與國泰君安集團訂立新服務總協議，將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總協議，貴公司及國泰君安均同意各自將及將促使貴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於新服務總協議年期內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或貴集團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多項服務。

新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為：

類別	服務
(i) 經紀交易	(a) 由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  為國泰君安集團提供香港及／或海外股票、期貨、期權、債券等的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服務。  (b)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貴集團：  為貴集團提供的B股及任何許可的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服務。

類別	服務
(ii)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	<p>(a) 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p> <p>就於中國境外的投資為國泰君安集團成員設立及／或管理的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及各類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識別及研究適當的投資機會；(ii)就構建、撥資及促成收購或撤回有關投資之最有效方法提供意見；及(iii)就特定投資機遇及市場比較提供資料及數據。</p> <p>(b)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p> <p>就於中國境內的投資為 貴集團成員設立及／或管理的基金及帳戶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及各類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識別及研究適當的投資機會；(ii)就構建、撥資及促成收購或撤回有關投資之最有效方法提供意見；及(iii)就特定投資機遇及市場比較提供資料及數據。</p>
(iii) 諮詢服務交易	<p>(a) 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p> <p>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於香港不時的專業服務及與投資者關係有關的服務。</p> <p>(b)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p> <p>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及按要求提供有關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的資料；(ii)後勤服務；(iii)進行市場調查及起草中國市場研究報告供 貴集團內部參考。</p>

---

## 浩德融資函件

---

類別	服務
(iv) 企業融資交易	<p>(a) 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p> <p>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的合規諮詢服務；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等提供意見；以及其他類型合法合規的顧問服務。</p> <p>(b)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p> <p>向 貴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客戶及其融資業務項目推薦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中國內地法規、併購規則的合規諮詢服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等提供意見。</p>
(v) 投資及財務交易	<p>國泰君安集團與 貴集團互為對手方開展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級及二級債務市場之債券買賣；及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掛鈎票據、場外交易衍生產品、股本掛鈎票據、總回報掉期等)。</p>

吾等留意到，新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與現有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範疇相比已擴展至涵蓋(i)投資及財務交易；及(ii)由國泰君安集團向 貴集團推薦企業融資客戶及項目。

董事繼續(i)認為與在中國金融及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有良好聲譽的國泰君安集團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乃對 貴集團有利；及(ii)長遠而言，加強合作可為 貴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貢獻。由於國泰君安集團主要透過 貴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 貴集團從與國泰君安集團的協同中持續獲益，包括來自日益增長的跨境金融需求產生的得益。就此而言，吾等留意到於現有服務總協議年期內，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分部收入增長部分來自與國泰君安集團產生的協同效益。

鑒於(i)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基於來自於中國的需求，且 貴公司在國泰君安的支持下，擬提升其跨境投資及財務服務；(ii)國泰君安擬透過 貴集團繼續擴展其部分國際業務；及(iii)該等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 貴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新服務總協議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該等交易的詳情

#### 3.1 經紀交易

*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經紀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不時於其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股票、期貨、期權及債券等的經紀服務以及各類相關服務(主要為保證金融資服務)。

就股票經紀而言，國泰君安集團支付交易價值的某個百分比作為佣金。就期貨經紀而言，國泰君安集團按每手單邊之費率支付佣金，該費率根據(i)期貨合約的類別；(ii)所進行買賣的期貨交易所；及(iii)有關買賣乃於香港時間的日間或夜晚進行而有別。就期權經紀而言，國泰君安集團支付(i)交易價值的某個百分比作為佣金，惟每筆交易設有最低收費；或(ii)每筆交易的固定費用。就債券經紀而言，國泰君安集團支付債券面值的某個百分比作為佣金另加一筆固定款項作為交易費用。就保證金融資服務而言，國泰君安集團就 貴集團所延長的保證金貸款支付固定百分比作為利息。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經紀及相關服務*

國泰君安集團不時於其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B股經紀服務。就該等服務而言， 貴集團支付交易價值的某個百分比作為佣金，惟每筆交易設有最低收費。國泰君安集團亦可能不時於其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其他許可的經紀服務。

國泰君安集團亦可能不時於其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相關經濟或各行業等主題的研究報告， 貴集團繼而於其一般和日常經紀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該等報告。就該等服務而言， 貴集團須向國泰君安集團支付費用。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服務總協議項下經紀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b>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經紀服務</b>		
過往交易金額(百萬港元)	1.7	2.0
過往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50.0	50.0
使用率	3.4%	4.0%
<b>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經紀服務</b>		
過往交易金額(百萬港元)	2.5	1.1
過往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30.0	30.0
使用率	8.3%	3.7%

上表顯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 貴集團於現有服務總協議項下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經紀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分別約為3.4%及4.0%。據管理層告知，該等過往年度上限乃經計及2015年香港股票市場大幅增長釐定，管理層認為，鑒於資本市場的波動性，該等過往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聯交所的年度總成交額已由2014年約17.2萬億港元增至2015年約26.1萬億港元，增幅約為51.7%。然而，聯交所的年度總成交額於次年下跌至約16.4萬億港元，按年同比減少約37.2%。

上表顯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國泰君安集團根據現有服務總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經紀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分別約為8.3%及3.7%。據管理層告知，該等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中國市場於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的整體經紀需求較低所致。



### 3.2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

*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投資管理及／或顧問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可能不時於其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國泰君安集團的QDII基金經理就於中國境外的投資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物色及尋覓合適的投資機會；(ii)就構建、融資及促成收購或撤回有關投資的最有效方式提供意見；及(iii)提供有關特定投資機會及市場比較的資料及數據。就該等服務而言，國泰君安集團須向 貴集團支付顧問費，金額等同於相關QDII基金所收取管理費的協定百分比。吾等從管理層知悉，國泰君安集團要求且 貴集團具備地區專長以提供該等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屬公平合理。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投資管理及／或顧問以及相關服務*

國泰君安集團可能不時於其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於中國的投資向 貴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物色及尋覓合適的投資機會；(ii)就構建、融資及促成收購或撤回有關投資的最有效方式提供意見；及(iii)提供有關特定投資機會及市場比較的資料及數據。就該等服務而言， 貴集團須向國泰君安集團支付顧問費，金額等同於(i)有關RQFII基金及帳戶經理所收取管理費的協定百分比；(ii) QFII基金經理所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用的協定百分比；及(iii)自營買賣在岸金融產品及工具資金的協定百分比。吾等從管理層知悉， 貴集團要求且國泰君安集團具備地區專長以提供該等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屬公平合理。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服務總協議項下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b>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b>		
過往交易金額(百萬港元)	0.0	0.0
過往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10.0	10.0
使用率	0.0%	0.0%
<b>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b>		
過往交易金額(百萬港元)	0.0	0.0
過往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10.0	10.0
使用率	0.0%	0.0%

上表顯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於現有服務總協議項下國泰君安集團擬向 貴集團提供及 貴集團擬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均分別為零及零。據管理層告知，基金經理並無使用該等服務。

### 3.3 諮詢服務交易

*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諮詢服務*

貴集團可能不時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位於香港的專業服務及投資者關係相關服務。國泰君安集團須參考 貴集團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成本向 貴集團支付費用。吾等從管理層知悉，國泰君安集團要求且 貴集團具備地區專長以提供該等服務。因此，吾等認為諮詢交易屬公平合理。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諮詢服務*

國泰君安集團可能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及按要求提供有關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的資料；(ii)後勤服務；及(iii)進行市場調研及起草中國市場研究報告以用作 貴集團的內部參考。 貴集團須參考國泰君安集團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成本向國泰君安集團支付費用。吾等從管理層知悉， 貴集團要求且國泰君安集團具備地區專長以提供該等服務。因此，吾等認為諮詢服務屬公平合理。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服務總協議項下諮詢服務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b>貴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b>		
過往交易金額(百萬港元)	0.0	0.0
過往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10.0	10.0
使用率	0.0%	0.0%
<b>由國泰君安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b>		
過往交易金額(百萬港元)	19.4	9.3
過往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30.0	30.0
使用率	64.7%	31.0%

上表顯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於現有服務總協議項下擬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諮詢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均分別為零及零。據管理層告知，國泰君安集團於其在聯交所上市前並無該等服務需求。

### 3.4 企業融資交易

*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企業融資服務*

貴集團可能不時於其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合規提供諮詢。就該等服務而言，國泰君安集團須向 貴集團支付顧問費。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及推薦服務*

國泰君安集團可能不時於其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中國內地規則合規提供諮詢。就該等服務而言， 貴集團須向國泰君安集團支付顧問費。

國泰君安集團亦可能不時於其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推薦企業融資客戶及其融資業務項目。就落實為 貴集團新業務的推薦， 貴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支付項目收入總額協定的百分比作為推薦費。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服務總協議項下企業融資交易的過往交易總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b>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b>		
過往交易金額(百萬港元)	0.0	0.0
過往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10.0	10.0
使用率	0.0%	0.0%
<b>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b>		
過往交易金額(百萬港元)	0.0	0.0
過往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10.0	10.0
使用率	0.0%	0.0%

上表顯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現有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國泰君安集團向 貴集團及 貴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零及零。於2017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貴集團就國泰君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擔任保薦人、主要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的事項作為一項關聯交易獲單獨批准，且基於其非經常性的性質，該項交易不當作由 貴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

### 3.5 投資及財務交易

國泰君安集團與 貴集團互為對手方開展的交易，包括但不限債務證券及結構性產品的買賣。鑒於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及財務交易將構成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新交易，因此無法提供過往交易數據。

####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債券買賣

貴集團可能不時於其一般和日常企業融資業務過程中於一級債務市場發行債券，而國泰君安可能按面值購買。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亦可能不時於 貴集團一般和日常做市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二級債務市場以公平協商基準釐定的價格及條款買賣債券。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買賣結構性產品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亦可能不時於 貴集團一般和日常結構性產品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基準釐定的價格及條款買賣結構性產品。

#### 4.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 4.1 經紀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有關經紀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經紀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19.0	26.0	35.0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經紀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20.0	23.0	25.0

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

據管理層告知，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主要為保證金貸款及證券借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基於2017年公司中期報告載列的數據，鑒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經紀收入過往按年同比平均增長約23.8% (按年化基準計算但不包括國泰君安上市所產生的收入)， 貴集團的經紀收入預計按年同比增長約20.0%；
- (ii) 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專業投資者經紀收入相同的過往增長率(按年化基準)， 貴集團來自專業投資者經紀收入所佔份額預計按年同比持續增長約2.0%；
- (iii) 鑒於中國內地客戶及海外機構對跨境融資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如上文「1.2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的關係及國泰君安集團的前景」一段所述)，來自國泰君安集團(作為其中一名專業投資者)的該等收入所佔份額預計按年同比增長約2.0%；

- (iv) 鑒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保證金借貸及證券借貸收入的平均過往增長情況(按年化基準並基於2016年公司年報及2017年公司中期報告所載列數據)， 貴集團保證金借貸及證券借貸收入預計按年同比持續增長約5.2%；及
- (v) 鑒於上述 貴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其經紀服務的預期將增長， 貴集團可能開始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相關保證金融資服務， 並從中產生約1.0%的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借貸收益。

據管理層告知，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經紀交易費用、費率及佣金將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可資比較經紀交易費用、費率及佣金及國泰君安集團預計的經紀交易總金額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於 貴公司網站刊登的經紀費率、佣金及費用，其獲管理層確認通常適用於 貴集團全體客戶。由於經紀費用、費率及佣金可能因應國泰君安集團預計的經紀交易總金額不同而各異，吾等亦審閱了由 貴公司編製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泰君安集團及 貴公司18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其證券經紀交易值總額與國泰君安集團者相若)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費率概要。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率等於或高於適用於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佣金率。

據管理層告知，給予國泰君安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借貸利率將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利率、抵押股票及貸款總規模而釐定。吾等已審閱於 貴公司網站刊登的保證金融資及證券貸款利率，其獲管理層確認通常適用於 貴集團全體客戶。

吾等已審閱刊登於五名獨立第三方網站的經紀費用、費率及佣金以及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借貸利率，並注意到國泰君安集團的費用、費率及佣金實屬相若。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經紀及相關服務

據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INE」)於2017年6月5日刊發的新聞公告，國泰君安期貨有限公司成為INE會員之一，有鑒於此，管理層認為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經紀服務將有新需求。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2月9日發出的公告，INE預計將於2018年3月26日推出原油期貨，是外國投資者將可買賣的首隻中國期貨合約，而 貴集團將與國泰君安期貨有限公司就國泰君安期貨有限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訂立代理協議。此外，誠如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2月2日公佈，大連商品交易所將最早於2019年對外國投資者開放鐵礦石交易，有關籌備工作正在進行。

據管理層告知，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經紀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作出：

- (i) 基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泰君安集團B股經紀的平均收入(按年化基準)，預計於新服務總協議年期內，國泰君安集團的B股經紀收入將由 貴集團貢獻；
- (ii) 基於INE將於2018年3月26日推出原油期貨，預計於新服務總協議年期內，國泰君安集團原油期貨經紀收入將由 貴集團貢獻；鑒於原油期貨預計合約金額高於黃金期貨的合約金額，國泰君安集團可收取的每手單邊佣金將至少為黃金期貨每手單邊佣金的一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泰君安集團作為經紀進行的原油期貨每日成交量將為2017年11月及12月以及2018年1月國泰君安集團作為經紀進行的黃金期貨每日成交量的至少一半，並基於大連商品交易所於2013年10月推出鐵礦石期貨後其成交量的增長率，預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同比至少增長10%；及
- (iii) 大連商品交易所可能最早將於2019年向國外投資者開放鐵礦石交易；以及基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泰君安集團鐵礦石期貨交易產生的平均收入(按年化基準)，預計國泰君安集團將自 貴集團鐵礦石期貨交易產生的收入可能相等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泰君安集團鐵礦石期貨經紀總收入約1%。

據管理層告知，國泰君安集團經紀佣金及費用將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可資比較經紀交易的佣金及費用以及 貴集團經紀交易的預計總金額而釐定。管理層確認國泰君安集團經紀佣金及費用通常適用於國泰君安集團全體客戶。

誠如國泰君安的招股章程所述，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國泰君安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額分別排名行業第2位、第3位和第3位；且同年其債券經紀服務交易額分別排名行業第1位、第1位和第2位。有鑒於國泰君安的行業排名，吾等認同管理層看法，國泰君安集團的經紀佣金及費用可作為市場參考。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期貨有限公司就國泰君安期貨有限公司提供原油期貨經紀服務將訂立的草擬代理協議，並從 貴公司獲悉該協議乃根據中國期貨協會提供作參考的標準協議而定，並將在計及建議經紀交易的詳情後作出必要修訂。

誠如管理層告知，國泰君安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主要為研究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國泰君安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就國泰君安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研究報告預計引入的收費的協定，該收費預計按年同比增長率約5%以部分抵銷通脹；及預計 貴集團專業投資者就該等研究報告將有持續需求。

據管理層告知，有關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研究報告的費用乃經參考近期市場慣例後引進。吾等自於2017年7月21日由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在彭博刊發的一篇文章中留意到此等慣例。

據管理層告知，國泰君安集團具備 貴集團客戶所需求的中國相關研究報告的專業知識。經考慮 貴集團設立具備足夠專業人才的新業務部門的成本遠高於就該等研究報告應付國泰君安集團的預計費用；國泰君安集團於該等領域的能力(如上文「1.2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的關係及國泰君安集團的前景」一段所述)；及 貴集團經紀業務與國泰君安集團研究所的潛在協同效益，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建議研究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載列因素及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i)新服務總協議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經紀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2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有關投資、借貸及其他金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2.0	3.0	4.0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18.0	34.0	59.0

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投資管理及／或顧問以及相關服務

儘管過往相關年度上限尚無動用，鑒於近期數月於香港市場投資的QDII基金表現(請參閱上文「1.2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的關係及國泰君安集團的前景」一段)，管理層認為國泰君安集團的QDII基金經理將就 貴集團所提供的投資管理及／或顧問以及相關服務有全新需求。

據管理層告知，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投資管理及／或顧問以及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所釐定的預計顧問費用後作出：

- (i) 由國泰君安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相關QDII基金的預計管理費；及
- (ii) 當中應付予 貴集團作為該等服務費用的預計百分比。

由國泰君安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相關QDII基金的預計管理費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由國泰君安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相關QDII基金預計管理資產總值低於國泰君安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QDII額度概約使用率的6%、11%及15%；及

- (ii) 基於由國泰君安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相關QDII基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產總值的平均百分比得出由國泰君安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相關QDII管理資產總值將被收取管理費的預計百分比。

上述應付予 貴集團作為該等服務的管理費預計百分比乃經參考由國泰君安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相關QDII基金於2017年6月30日的管理費百分比釐定，該等費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相關協議作為顧問費(不包括QDII基金的營運開支)應付予 貴集團。

據管理層告知，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及相關服務應付予 貴集團的顧問費用將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用以及由國泰君安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QDII基金的預計管理資產總值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六個由 貴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資比較的投资管理及／或顧問及相關服務所訂立的協議樣本及其主要條款，尤其是有關獨立第三方應付予 貴集團作為顧問費用的相關管理費百分比的條款，並留意到 貴集團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及相關服務。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投資管理及／或顧問及相關服務*

儘管相關過往年度上限尚無動用，鑒於(i)近期獲配的QFII額度將允許由 貴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QFII基金投資於在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及(ii)該等服務意味著資源能更有效地運用，並且符合國泰君安集團拓展國際業務的計劃(如「1.2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的關係及國泰君安集團的前景」一段所述)，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RQFII基金及帳戶經理及QFII的基金經理將對國泰君安集團所提供的投資管理及／或顧問以及相關服務有全新需求。此外， 貴集團有意與國泰君安集團就有關其自營買賣在岸金融產品及工具的該等服務訂立協議。

據管理層告知，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投資管理及／或顧問及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所釐定的預計顧問費用後作出：

- (i) 由 貴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RQFII基金及帳戶的預計管理費及當中應付予國泰君安集團作為該等服務費用的預計百分比；
- (ii) 由 貴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QFII基金的預計管理及表現費用及當中應付予國泰君安集團作為該等服務費用的預計百分比；及
- (iii) 就自營買賣在岸金融產品及工具應付予國泰君安集團作為該等服務費用的預計最高資金的百分比。

於新服務總協議年期內，由 貴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RQFII基金及將由 貴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QFII基金的預計管理費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假設由 貴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RQFII基金及帳戶於2017年12月31日的管理資產總值與2016年6月30日者相同，則基於此基準，鑒於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尚有未動用的RQFII額度，預計 貴集團於新服務總協議年期內RQFII額度的使用率將按年同比增加約2.0%；
- (ii) 預期將由 貴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QFII基金使用 貴集團QFII額度的比率將與 貴集團使用RQFII額度者相同；
- (iii) 由 貴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RQFII基金及帳戶的預計管理費基於由國泰君安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RQFII基金及帳戶於2017年6月30日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資產總值所收取作為其管理費的平均百分比得出；及
- (iv) 預期於新服務總協議年期內將由 貴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QFII基金將就管理資產總值收取作為管理費的百分比與由國泰君安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RQFII基金及帳戶於2017年6月30日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資產總值所收取的平均百分比相同。

於新服務總協議年期內，由 貴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QFII基金的預期表現費用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由 貴集團於2018年成立及／或管理的QFII基金管理資產總值年增長預計百分比將作為其表現費用(經管理層釐定)收取；及
- (ii) 基於QFII基金回報(由2009年至2016年間MSCI中國指數的年平均回報率約為9.8%)，預期該等QFII基金將按年同比增長約10.0%。

於新服務總協議年期內，就自營買賣在岸金融產品及工具應付予國泰君安集團的預計資金乃參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利用 貴集團有意集資的結構性票據項目50億美元之上限釐定。應付予國泰君安集團的最高百分比乃參考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擬訂立之相關協議而定，且管理層確認該等協議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據管理層告知，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投資管理及／或顧問及相關服務的顧問費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管理費以及表現費用及其支付予其顧問的相關百分比。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應參考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即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月內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訂立的任何交易。鑒於資本市場具波動性質，吾等認為該參考期間屬公平合理。

就 貴集團的RQFII資金及帳戶以及QFII資金而言，吾等已審閱兩個由 貴集團就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資比較服務所訂立的協議樣本及主要條款(尤其是應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表現及管理費百分比的條款)。就 貴集團建議自營買賣在岸金融產品及工具而言，吾等已審閱國泰君安集團就提供可資比較服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一份協議樣本，管理層確認此為唯一可獲得的可資比較交易，並從中留意到，(i)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將訂立的協議項下就自營買賣在岸金融產品及工具應付予國泰君安集團資金的基準比率與獨立第三方所應付者相同；及(ii)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將訂立的協議項下就自營買賣在岸金融產品及工具應付予國泰君安集團資金獎金百分比設有上限，而獨立第三方應付者則不設上限。吾等留意到國泰君安集團將按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及相關服務。

經及考慮上文載列因素及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i)新服務總協議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iii)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3 諮詢服務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有關諮詢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諮詢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2.0	2.0	2.0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諮詢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29.0	38.0	51.0
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諮詢服務			

誠如「3.3 諮詢服務交易」一段所述，國泰君安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諮詢服務費用，該費用反映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

據管理層告知，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諮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

- (i) 基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諮詢服務所產生的開支(按年化基準計算)分別約人民幣152,765,000元(誠如國泰君安招股章程所述)及約人民幣154,494,000元(誠如2017年國泰君安中期報告所述)，國泰君安集團就諮詢服務的預期開支；及
- (ii) 於國泰君安在聯交所上市後 貴集團可能開始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且預計開支約佔1.0%。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諮詢服務

誠如「3.3 諮詢服務交易」一段所述，貴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支付諮詢服務費用，該費用反映國泰君安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

據管理層告知，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諮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於新服務總協議年期內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其根據截至2017年11月30日編製的管理賬目按年化基準計算)、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泰君安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將產生的成本預計增長約33%(鑒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費用平均按年同比增長約33%(根據截至2017年11月30日編製的管理賬目按年化基準計算))後釐定。

經考慮上文載列因素及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i)新服務總協議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諮詢交易乃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4 企業融資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有關企業融資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企業融資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17.0	19.0	21.0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32.0	38.0	45.0
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企業融資服務			

儘管相關過往年度上限尚無動用，管理層認為鑒於企業融資交易的臨時性質及跨境融資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誠如「1.2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的關係及國泰君安集團的前景」一段所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據管理層告知，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企業融資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泰君安集團投資銀行業務營運開支的增長，預計有關開支按年同比持續增長約13.0%；及
- (ii) 鑒於跨境融資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貴集團可能開始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且預計開支約佔1.0%。

管理層認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泰君安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營運開支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0.6%，原因是其投資銀行業務整體規模出現若干變動，故管理層認為該期間的營運開支與上年相比無代表性。根據2017年國泰君安中期報告所載列數據2017年上半年證券市場共有2,105名發行人發行融資產品，融資額度達人民幣1,987,033,0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1.92%。有鑒於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運費用構成由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予國泰君安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管理層，該等服務的費用須經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經公平磋商的可資比較交易後釐定。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應參考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即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月內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訂立的交易，就預期與國泰君安集團的交易性質、複雜程度以及將耗費的時間作出調整。鑒於資本市場具波動性質，吾等認為該參考期間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就國泰君安在聯交所上市擔任保薦人所訂立的協議，以及與獨立第三方亦就彼等於聯交所上市擔任保薦人訂立的五份協議及其主要條款(尤其是國泰君安及該等獨立第三方應付的保薦人費用)。據管理層告知，國泰君安的保薦人費用低於獨立第三方的平均保薦人費用約600,000港元，乃由於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國泰君安上市中僅擔任聯合保薦人，而在該等獨立第三方的上市中則擔任獨家保薦人。

###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及推薦服務*

根據管理層，國泰君安集團將引入推薦費用以激勵其企業融資部向中國客戶提供香港企業融資服務，該舉措符合其有意成為綜合融資服務供應商的願景且切合客戶對跨境融資服務的需求。經計及引入此項新交易，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在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毋須計入「企業融資交易」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

據管理層告知，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基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企業融資業務的平均增長率(按年化基準但不包括其就國泰君安於聯交所上市擔任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管理層認為此屬特殊及一次性收益))，預計企業融資業務按年同比增長約58.0%；
- (ii) 基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由國泰君安集團推薦的客戶產生的企業融資收益百分比(按年化基準但不包括其就國泰君安於聯交所上市擔任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管理層認為此屬特殊及一次性收益))，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該等客戶產生的企業融資收益百分比以及因應 貴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增長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該等百分比減少約2%；
- (iii) 貴集團按其與國泰君安集團的協定就自國泰君安集團成功推薦客戶所產生收益的預期百分比應付予國泰君安集團的推薦費；及
- (iv) 國泰君安集團可能開始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並自此產生約1.0%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費用收入。

根據管理層，該等服務的費用須經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經公平磋商的可資比較交易後釐定。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應參考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即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月內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訂立的交易，就預期與國泰君安集團的交易性質、複雜程度以及將耗費的時間作出調整。鑒於資本市場具波動性質，吾等認為該參考期間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訂立的獨家協議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訂立的兩份推薦協議樣本及其主要條款(尤其是有關 貴集團應付的推薦費用的條款)，並留意到 貴集團自國泰君安集團獲得推薦服務的條款與不遜於 貴集團與該等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

經考慮上文載列因素及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i)新服務總協議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企業融資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5 投資及財務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有關投資及財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b>債券交易</b>			
建議年度上限(十億港元)	2.7	3.6	4.1
<b>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結構性產品</b>			
建議年度上限(十億港元)	3.9	5.9	10.6
<b>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結構性產品</b>			
建議年度上限(十億港元)	1.6	1.6	1.6
<b>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投資及財務服務</b>			
總建議年度上限(十億港元)	8.2	11.1	16.3

據管理層告知，投資及財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國泰君安集團購買 貴集團新發行債券的預計交易價值；
- (ii) 國泰君安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於二級市場上買賣債券的預計交易價值；及
- (iii) 國泰君安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買賣結構性產品的預計交易價值。

國泰君安集團購買 貴集團新發行債券的預計交易價值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透過發行債券集資的按年增長約10%(按年化基準)，2018年透過發行債券集資預計增長約1,030億港元；
- (ii) 國泰君安集團設以應對集中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據此將任何一類債券的平均購買額度限制於其發行規模的5.0%；及
- (iii) 管理層假設債券發售平均超額認購約三倍。

---

## 浩德融資函件

---

國泰君安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於二級市場買賣的債券預計交易價值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國泰君安集團2017年的成交額(按年化基準)約23億美元；及
- (ii) 國泰君安集團對手方數目自2017年6月30日的約10名計劃增加至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5名，其中 貴集團將為其中一名對手方。

國泰君安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買賣結構性產品的預計交易價值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國泰君安集團擬設立新業務部門開展有關業務活動及切合跨境金融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誠如「1.2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的關係及國泰君安集團的前景」一段所述)；
- (ii) 參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泰君安集團客戶的現有需求對若干中國結構性產品的需求為數約142億港元(按年化基準)，有鑒於國泰君安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來自約25,095名機構客戶及約1,034萬個散戶戶口(誠如國泰君安2017年中期報告所述)的潛在需求，國泰君安集團計劃於此業務首年向 貴集團購買上述結構性產品約三分之一的份額，並計劃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購買額約50%及80%；及
- (iii) 基於 貴集團客戶的指示性需求，預計於新服務總協議年期內各年 貴集團將自國泰君安集團購買股本衍生工具為數2億美元(約15.6億港元)

鑒於該等結構性產品對國泰君安集團而言為新業務，且國泰君安集團客戶的潛在需求將推動其自 貴集團購買結構性產品，吾等認為該潛在需求屬預計相關該等交易增長的相關且公平合理之參考。如不存在該等需求，將不會有該等交易。

誠如本函件第6及26頁所述，來自國泰君安集團中國客戶的跨境金融產品需求與日俱增，且 貴公司認為(其中包括)中國居民對海外資產配置不斷增長的需求是業務增長之良機。有鑒於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預計業務將出現複式增長，尤其是初期每名客戶的投資額相對較少乃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新發行的債券將以面值定價。誠如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其一般和日常做市業務中根據客戶需求在二級市場對場外交易的債券進行定價。管理層確認貴集團應就自國泰君安集團購買及向國泰君安集團出售的任何債券以相同基準定價。貴集團交易所佔的國泰君安集團債券交易成交額部分的預計增長可能以同樣方式產生，即參考國泰君安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規定持倉及交易對手方計劃數目，吾等認為該增長屬公平合理。

我們自管理層知悉，貴集團出售的結構性產品為(i)穿透性產品，其為由貴公司以固定服務價格及佣金(低於3%) (視乎(其中包括)產品結構及發行當時的市況而定)向所有購買者收取費用；或(ii)根據買家規格定制及以成本為基準定價的產品，其低於3%的增價率視乎(其中包括)產品結構的複雜程度、相關資產的性質及波動性以及發行當時的市況而定。管理層確認貴集團應就向國泰君安集團出售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以相同基準定價並參考貴集團出售的任何類似的結構性產品以及市場上最近三個月任何主要及可資比較的交易，以確保出售予國泰君安集團的結構性產品按正常商業條款執行。誠如管理層告知，可資比較的結構性產品將計及(i)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ii)交易對手方風險；及(iii)利率趨勢，且管理層將參考自行業內市場資訊機構(為獨立於貴集團的第三方)收取的最新結構性產品資料。此外，鑒於結構性產品市場狀況瞬息萬變且價格隨著市況不斷波動，並透過參考最近三個月可資比較交易可減少影響短期市場價格波動的因素，並更好反映可資比較產品的定價。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參考期間屬公平合理。

管理層亦確認，貴集團應參考貴集團所購買的任何類似的結構性產品以及市場上最近三個月任何主要及可資比較的交易，以確保自國泰君安集團購買的任何結構性產品按正常商業條款執行。誠如管理層告知，市場狀況瞬息萬變且價格隨著市況不斷波動，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參考期間屬公平合理。

根據管理層告知，吾等留意到中國目前只有少數合資格機構提供跨境結構性產品，而國泰君安集團為其中一間有主要業務營運的合資格機構。因此，貴集團在識別來自貴集團客戶潛在結構性產品業務機遇時將計及上述考慮。基於上述因素，貴集團將向國泰君安集團購買的結構性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貴集團現有客戶的指示金額(雖然並非承諾)，將給予貴集團靈活性透過其中一間主要合資格金融機構為其客戶提供服務，由此我們相信該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相關文件並認同管理層的看法，貴集團將向國泰君安集團購買的結構性產品建議上限獲得貴集團現有客戶需求的支持。

經考慮上文載列因素及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i)新服務總協議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投資及財務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 內部監控

貴公司已就該等交易採納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設立行之有效的框架進行有力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並監察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所有交易。 貴集團的合規部門每年審閱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此外，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不時檢討該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 貴集團的董事會辦公室每季度審閱 貴公司關連人士名單。

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在 貴集團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負責的業務部門須確保(i)該等交易的定價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相同或介乎其定價範圍內(當有可供參考的交易)；及(ii)倘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有任何變動，經修訂的定價政策或機制符合市場慣例。

此外，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在 貴集團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負責的業務部門須確保任何該等協議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定價符合或優於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就結構性產品交易及與其他類似交易， 貴集團將確保負責的業務部門於與客戶訂立交易前收集足夠資料，如可資比較結構性產品。

合規、法律、財務、公司秘書以及風險部門隨後審閱相關業務部門按上段所述對該等交易的分析。如無部門反對， 貴集團則著手訂立相關協議。財務部門在授權相關交易付款前考慮有關年度上限的利用情況。

貴集團相關部門從量化角度審閱負責的業務部門就其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上的可資比較交易(當有可供參考的交易)，及負責的業務部門批核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定價的記錄，以釐定(i)定價政策及機制是否獲遵守；及(ii)定價釐定屬公平合理，且已取得適當的批准。彼等亦從質化角度審閱同一記錄以釐定相關定價政策及機制是否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財務部門每月監控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交易是否介乎相關服務總協議範疇內；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已接近悉數使用，並於出現該等情況時向負責的業務部門發出警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的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已(i)於 貴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其的相關協議，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將委聘核數師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設有適當的程序及安排確保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以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且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推薦建議

在評估新服務總協議的過程中，吾等留意到(i)交易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ii)其定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iii) 貴集團將於可行情況下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的定價，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定價與現行市價相若。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新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建議年度上限已經公平合理地達致；及(iii)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經考慮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服務總協議(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焯然  
謹啟

2018年3月26日

梁焯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事宜。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獎勵 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閻峰	64,979,955	2,005,000	800,000	67,784,955	0.88%
王冬青	8,598,564	2,162,000	800,000	11,560,564	0.15%
祁海英	1,612,000	1,484,000	9,800,000	12,896,000	0.17%
李光杰	7,351,970	1,056,000	800,000	9,207,970	0.12%
傅廷美	1,512,096	-	-	1,512,096	0.02%
宋敏	1,512,096	-	-	1,512,096	0.02%
曾耀強	1,512,096	-	-	1,512,096	0.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作為董事或僱員受聘於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4,527,057,800	58.7%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4,527,057,800	58.7%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4,527,057,800	58.7%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4,527,057,800	58.7%

附註：

- (1)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控於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因此，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與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者相同的權益。

###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於或曾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2016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有待裁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述為已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擁有於自2016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10.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下列文件將備置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以供查閱：

- (a) 新服務總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51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除非另行定義，否則本通告所使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新服務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通函)(「通函」)(新服務總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所有交易及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新服務總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代表本公司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協定、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與此有關的變動、修訂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謹啟

香港，2018年3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先生及劉益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組成。